

上月点评

经评选，上月本刊最佳原创文学作品为张志华的小小说《谁是鱼》(原文见8月27日8版)，以下是评委韩达的点评：

小小说要以小见大，将社会、生活的复杂浓缩于简短的篇幅里，并且吸引人，就要学会处理情节的急转弯。这篇《我是鱼》是这一技巧的范例。小说以一个职业“钓鱼人”进行钓鱼为切入口，将人们带进故事中，但在故事发展过程中，小小说情节急转直下，钓鱼人变成了被钓者。主人公内在身份的转换引发了情节的急转弯，也引发了关于“钓鱼”的悖论。钓鱼人变成被钓者，大概是这类人一种注定的宿命。于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这篇小小说华丽地完成转弯与停驻。

韩达

青书评



留住孩子心中的春天

——评《小小孩子的春天》

王琦珍

这本书受到读者的喜爱，首先在于题材的选择。全书共收入30篇散文，它们所叙说的，都是作者和他的小伙伴们童年与少年的生活。写他们的向往与渴求、烦恼与欢乐，写他们在上世纪70年代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比较贫乏的农村里，当自己的追求得到有限的满足时所产生的愉悦。文学创作的经验一再证明，怀念亲情、追忆过去、回味童年的题材，是最能感染人、最容易引起读者共鸣的。《小小孩子的春天》出现在当下儿童文学的百花园里，以它的清新、真实感染着读者，自然为读者所欢迎和接受。

该书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对题材所蕴含的内在美感的体悟、发掘和生动的表叙。作品写的是上世纪70年代的北方农村孩子们的生活，无论从时代，还是生活环境来说，对今天的孩子——尤其是生活在现代大都市中的孩子，新奇之外，都难免有一种隔膜感，如何把这些故事讲得让他们能接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者在处理题材时的着眼点。作者在“后记”中说：“这些文章，是我对童年和少年时代的回忆，对我来说，那是我快乐的生活。虽然那时缺少营养，但精神生活丰富，一本书，一张纸，一支笔，可以让我高兴很多天。如果时光可以倒退，我真想回到小时候，而且，我会认真过好每一天，每一个小时，不着急长大。”作者在选择和表现这些材料时，他的笔触，没有停留在事件本身，而是通过事件深入地透见到孩子们所共有的那份质朴与纯真，那种特有的企盼与向往，那份好奇的心态和带有强烈向上意识的冒险精神，乃至颇富滑稽色彩的处世态度。农村不太富裕的生活，使得吃腊八粥、炸油饼、偷吃一个西瓜都成了孩子们的奢望；照相、看戏、看电影、坐火车、逛西安成了农村孩子心目中无比崇高的精神享受；和大人一样买书、订报纸，进而雄心勃勃地给报社投稿，想成为一个“很有本事的人”；因为不起录音机和磁带，浪费了许许多多的时间去抄流行歌曲，抄得昏天黑地；被老师体罚了，站在高高的桌子和窄窄的窗台上，竟然会觉得很好玩……读这些文字，你会感受到，在孩子们的心中，蕴藏着如此众多的美好记忆，蕴含有一个永远美丽的春天。作者是写给孩子们看的，但读完全书，我反倒觉得，它的读者面，完全可以扩展到几代人，甚至我们这些白发苍苍的老者。

朴实而又清新的笔调，贯穿了《小小孩子的春天》。也许有人会认为，儿童文学似乎不必讲究太多的写作技巧，只要写得感人就行。但一个成熟的作者，不管他从事哪一类文学体裁的创作，都必然会形成自己的风格特点。这种风格是否符合他所写的题材的特点，以及他所面对的读者的阅读要求，其实是他的作品能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当他将这些作品结集成书，推向市场，奉献给读者时，就更是这样。《小小孩子的春天》辑入的30篇作品，从题材的取舍，到基本的情调，乃至语体风格都浑然一体，作者似乎是把他在近10年中感悟到的写作经验，融会在一起，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叙述风格。平实的故事，浓浓的乡情，娓娓的叙述，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贯穿着全书的始终，使全书的文字显得朴实而又清新。

《小小孩子的春天》，孙卫卫著，江西高校出版社2012年12月出版



安晓斯

有一种疯狂叫默默无语

深秋的风一阵阵地刮着，吹动着欣子的长发。欣子坐在自己精心设计的古建筑风情公园里，一支支地抽着烟。在他面前展开的是一幅幅古建筑风情画，犹如一首首古诗，诗在画里，画在诗里，人在诗里，画在心里。这是一个凝聚了欣子全部心血和汗水的古建筑风情公园，早已成为这座城市的一大景观。而在十年前，当人们用不解的眼光去看这个痴迷古建筑设计的欣子时，都说这人可能疯了。而这时的欣子从未动摇过自己热爱古建筑设计的思想和意念，他要走出一条独特的古建筑设计和制作的新路子。大学毕业，在导师的启发和指导下，学习古建筑设计和制作专业的欣子，只身来到这座风光秀丽的城市。那时，他的思想还比较单纯。他敏锐地发现，全国各地的古建筑有不少都在维修和翻新改造，需要大量的古建筑仿制品。凭借着自己在学校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凭借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欣子开始研制自己的第一批古建筑仿制品。可是，当他带着自己的首批产品到一些古建筑维修单位时，却

被人家客客气气地拒绝了。欣子的心凉到了极点。没有资质，没有名气，谁会去使用他的产品呢？好友劝他改行，周围的人对他冷嘲热讽，欣子顿时懵了。可欣子却固执地认为，自己的路没有走错。入夜，欣子辗转难眠。人活在世上，得寻找到自己的思想，不能人云亦云。要想走出一条成功的路，就得靠自己独特的思想，就得独辟蹊径。那时的欣子租住在城市近郊的一所小院子里。他和自己招聘的五名员工日夜吃住在这里，想靠自己的拼搏和努力，打造一片崭新的天地。他想到过失败，可他没想到失败来得如此之快，几乎是扑面而来 and 冷酷无情。欣子没有气馁，他请来了自己的导师，对他的设计和制作进行精心地指导和改进。经历了无数个昼夜的艰辛研制，他终于发现了自己的问题所在。信心、勇气和毅力再一次支撑着欣子进入了新一轮的创业。一年后，欣子凭借自己的实力，赢得了一家国内著名古迹改造项目的大订单。那天，成功的喜悦使欣子和员工们喝得酩酊大醉。

闫趁意

父亲的羽翼

2006年夏天的一个夜晚，耐不住持续的暑热，小镇上的很多居民纷纷走出家门纳凉。淘淘和两个伙伴从游戏厅出来，一边吃着零食，喝着饮料，一边很酷地吹着口哨，挑逗过往的女孩。一切来的那样突然，距离柳树不过十多米远的夜市上，四五个醉醺醺的青年人拎着酒瓶，晃悠悠地走向这边来。淘淘的一个伙伴扬起右手，打了个响指，说：“瞧他们醉的那熊样子！”走在前面的醉酒男人听见了立马指着他们叫嚣道：“说啥哟？谁是熊样子？！”话音没落，酒瓶子就甩出来了，正好砸在淘淘身上。一场冲突爆发了……那天，父亲和母亲坐在自家开的超市门口纳凉，他们一直都在规划着淘淘的未来。母亲抱怨父亲太宠淘淘，如今学业荒废，成天吊儿郎当，胡吃海喝，今天东家寻事，明天西家找茬，他闹出臭屎，得家里给擦屁股，这

样下去该如何行！突然，老张头气喘吁吁跑来喊：“快！快！淘淘和一群人打架哩！”父亲来不及穿好拖鞋，光着脚丫子就飞奔过去，边跑边喊：“快住手！莫打架！有话好说！”但没有人理会他。他急了，劈手拽开打架的两个人，钻进人堆。恰在这时，父亲突然看见一根铁棒划着弧线抡了过来，他猛冲过去，伸开双臂……殷红的鲜血从父亲的额前淌下，父亲打了个趔趄，身子后退几步，双臂依旧直直地伸着，护着身后的淘淘。淘淘赶紧抱住父亲，但父亲两眼圆睁，一声不语，呼吸全无。淘淘呆了，就那样短短的一瞬，一切都来不及细想，父亲就与自己阴阳两隔了！父亲伸开双臂的姿势就此定格在他脑海，他听见自己的心脏一片片碎为粉末，化为云烟。他恨自己，自己从

赵全功

打着雨伞去恋爱

我的大学是在多雨的南方读的。懵懵懂懂过完了大一，寝室教室图书馆三点一线，单调枯燥，烦得我肠胃都不好起来。大二时，青春的涌动，呼呼往上冒，怎么也遏不住。我决定：再也不能这样过。第一次约会就碰上个灰蒙蒙的雨天。我拿了两把雨伞去赴约，当我把雨伞递到女孩儿手里时，她轻声“谢谢”，就把伞撑到她一头乌发的上空。第二次约会，女孩儿还没带伞，她接过我预备的雨伞，说你真细心。第三次，我在自己的伞底下，照旧把伞递过去的时候，她一声没吭，撑着伞大步朝前走着，我追都追不上。并且一直没追上。大三时，我又与一个女孩儿约会，还是下雨天。第一次我就只带了一把伞。女孩儿虽然大方地置身伞下，却像同性相斥一样，总是不经意地往外扯身。我尽最把伞往她的天空

摆，还是遮不住四面的风雨。我们匆匆逃回了各自的领地。第二次约会，是猝不及防的雷雨，我们只能撑一把伞，她没说什么，我们默默地挤在伞下，互相听着对方的心跳。第一次近距离挨着她，闻着她幽幽的体香和香水味，我有些意乱情迷。第三次，当我撑着雨伞，喊她的时候，她竟然没听见似的，埋头往前走。我虽然追上了她的人，却再也没有追回那颗正在彷徨准备靠岸的心。女儿心，似海针，太难琢磨了。我抓着头发，像拧着自己低劣的智商，想弄明白到底因为什么。大四的晚上，我独对孤灯，看着室友友空空空的床位，胡思乱想着他们的浪漫，强烈的紧迫感油然而生。我一头扎进图书馆，从普通心理学一直研究到爱情心理学，然后昂首挺胸约会去了。我带了两把雨伞，女孩儿说声“谢谢”，就撑开雨伞，挡住了风雨。第

二次约会，又是雨中，我替她打开伞，撑到她的上空。她送过来许多感激的笑，说：像你这样细心的人真是不多。第三次，我只带着自己的雨伞站在门口，她径直走过来，依在了伞下。那天，在丝丝细雨中，我们走了很久很久。从此，生活不再枯燥，除了必去的寝室教室图书馆，我又有一个温馨的去处，可以把青春的骚动放进去。快乐的日子流水一样逝去。毕业了，几经周折，我们分到了一个城市。不幸的是，在车站送行的泪眼中，我把我们爱情的证物——雨伞丢在候车室的长椅上了。神志清醒后，我懊悔地向她检讨，她握着我的手说：伞丢了，我不是还在吗？说完，挤着一只眼睛逗我。踏上社会，我们都在适应。约会少了，但是我们的情还是浓浓的。北方的城市也下雨，并且是急风骤雨。那个黄昏，我买了一把伞去接她。雨越下越大，我尽量向她倾斜，还

是淋湿了地，也淋湿了我。那场秋雨寒冷而彻骨，我们都感冒了。雨过天晴的一个晚上，我们很自然地谈到那场雨，我说：我只想重温当年的浪漫。她语气中就有些调侃：毕业一年多了，你还是这样不合实际，连自然的风雨都挡不住，如何抵挡比这强烈多少倍的社会风雨？一个男人，一直长不大，太不可想象了。她说着，晃着脑袋。我理直气壮地说：一个孩子，还没有成为妇女，就这样功利和现实，没有一点情调，那人的一生岂不是太没趣味了吗？后来，我们的爱情也丢失了，像丢在车站的那把雨伞。

入夜，欣子坐在电脑前，面对着一幅幅精心设计的古建筑图案，泪水止不住奔涌而出。这个时候，理解他，陪伴他的只有孤灯青影。但他的内心却十分充实和自豪，毕竟他靠自己的努力，初次尝到了成功的幸福和甜蜜。置身在这个千亩古建筑风情公园里，欣子内心的愉悦油然而生。十多年的默默无闻，十多年的近乎疯狂的对古建筑材料的设计和研制，给欣子带来的是一家国内知名古建筑材料研制公司的诞生。这个时候，他的公司已开始大批量生产各种仿石、仿木和仿铜等古建筑改造维修系列产品。而这个古建筑风情公园也成为展示他的古建筑艺术和人们观光旅游的好去处。想着太多的往事，想着太多的心酸，欣子突然就发现自己早已泪流满面。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欣子自己宽慰自己。顺手擦干了满脸的泪水，自己的精神更加抖擞起来。他知道还有许许多多的事在等待着他去做，而转瞬即逝的时光从来就不会默默等待。而这个时候，欣子还不知道，在他的身后，一位漂亮的姑娘在默默地看着他。这位叫阿秀的姑娘是公司的设

计师。阿秀和欣子一样，也是一个对古建筑设计制作十分痴爱的人。几年前，当欣子在一次招聘会上见到阿秀时，被阿秀优雅的气质和渊博的知识所吸引，而当阿秀了解欣子的理想和志向后，毅然决定放弃大城市优越的条件，和欣子一起投身到古建筑材料的研究和制作中。当欣子转身看到阿秀的时候，他的泪水再一次涌了出来。他知道阿秀在等他。这是一个和欣子一样喜欢默默无语、埋头苦干的姑娘，在欣子最艰难的时候，是她陪着欣子走过了无数的崎岖和坎坷，最终赢得了喜悦和成功。看着阿秀，欣子的内心充盈着幸福和快乐。他深深懂得，在坎坷的人生道路上，一个人的思想决定着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在人生最艰难的时刻，如果自己的意志不坚定，如果不能找到自己的思想，如果人云亦云地去生活，就一定不会有今天的事业和成功。阿秀静静地款款地向欣子走来。欣子知道，阿秀今天是要给他过生日。阿秀说过，这个生日会给欣子一个惊喜。

王中青

送狗

某科员养了只京巴狗，如雪似玉，乖巧玲珑。一天，他请几位领导来家赴宴，酒海肉山，极尽殷勤，小狗闻香凑趣，桌下绕膝，摇头晃尾，很是逗人。甲把小狗揽入怀中，抚摸再三说：“公狗母狗？”他笑容可掬地说：“女狗。”甲说：“下崽了给我一只。家父退休，闲来无事，送他只小狗，饭后散步，安度晚年。”他说：“难得你一片孝心，谁不给也得给你一只。”话音刚落，乙目光左右一转说：“你嫂子爱狗如命，多次央我给她买只小狗，我每天忙于工作无暇顾及，下了能不能给我一只。”他点头哈腰地说：“难得你夫妻相敬如宾，不给谁也得给你一只。”丙左顾右盼地说：“我儿子最喜小狗依人，每见邻居家的小狗，搂入怀中哭要不去。下了，舍不得给我一只。”他笑脸如花地说：“难得你老牛舐犊，爱子心切，谁都不给也得给你一只。”甲、乙、丙酒足饭饱，面有愠色地离去。他的妻子骂他说：“笨蛋，嘴犊八哥说瞎话，小狗还没下，你许了那么多家，咋不把你许给人家，省得我跟你生闷气。”

他为难地说：“我一激动，话不知道咋说了，都是领导，不给谁中？”春节前，他家的小狗下了四只狗仔，小狗压死了两只狗仔，天冷冻死一只狗仔。余下的一只狗仔，该给谁？他犯愁了。甲是管人事调动的，不敢得罪，得给。乙是考察干部的，得罪不起，得给。丙是搞宣传的，小喇叭式厉害，得给。人多狗少，给谁不给谁？他怪狗不争气，为啥不多下几只，干不该万不该又压死两只，他怪天不作美，为啥不冻死他而偏偏冻死他可爱的狗仔。他眉头皱得如麻花，吃不进饭，睡不着觉。他的儿子看他烦恼的样子，劝他说：“爸爸，不值得犯愁，狗仔咱谁也不给了，省得偏这个向那个，留下，让我喂着玩吧。”他狠狠地抽了儿子一个嘴巴：“妈的，你懂个屁，火上浇油，给你，你能提拨我。”妻子见他打儿子，没好气地骂他说：“窝囊废，难怪你一直提不了干。你打儿子能打出小狗来，你打死他。你的脑子让猪吃了，你不会买几只小狗给他们送去。”新年即到，别人忙着买年货，他到处跑市买小狗。好不容易买了两只小狗，凑够了数，挨家给几位领导送去，想不到，他们都以“反腐倡廉，拒不受贿”为名坚持不要。他陷入烦恼的烟雾中，委实弄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做人咋恁难哩！

龙侠

黄皮肤的狼

MM上网了，而且在上面找了一个帅哥。MM似乎对阿呆有点那个，几乎每天都要约他，弄得那位帅哥魂不守舍的。那位帅哥就是阿呆，他本来是不喜欢网络这玩意的，但自对门那位水灵的姑娘搬走后，他天天就浑浑噩噩的，心里没个着落。偶尔，他去网吧逛逛，谁知，自从在网上邂逅了MM后，也迷上了网络。阿呆给自己取了个很酷的网名：黄皮肤的狼。MM很逗，第一次就开玩笑说：黄皮肤的狼，是不是就是可爱的狼啊？阿呆觉得MM很可爱，就傻傻地打过一行字：我很色，但我很温柔。MM觉得他挺有意思的，于是又问：狼，你干什么的？阿呆一听，心说，我万万不能说自己是个蹬三轮车的，要不，还不把她吓跑。灵机一动，发了一行字说：狼，专门以吃小羊为生，小心我吃了你。MM吃吃笑了，心说这条“狼”真逗。但她真的想知道一些阿呆的情况，于是又发信息：狼，告诉我的巢在哪儿？我会给你写信的。阿呆想，告诉他地址也无所谓，就在信息中写了“田园小巷”四个字。MM果然给他写了封信，她在信中写道：我可爱的狼，认识你真高兴，你的巢里还有别的狼吗？我想去找你，但又怕你吃了我。写完，拿了信封，在上面填上“田园小巷/黄皮肤的狼/收”字样，看看觉得还少些什么，又拿唇印了个口印，写上“吻你”两个字。信寄出去了，MM天天等着回音。这终于收到了一封信，MM一看，竟是自己那封被退回来了，而且信有被拆过的痕迹，信封上用非常显眼的红笔写了几行字：尊敬的小姐，我是电信部门的投递员，看到你这封特殊的信后非常震惊，请原谅我们私自拆了你的信。如果你不是一位邮递员的话，请不要与狼打交道，你应该知道，那是很危险的……

